

中華大家功德會 函

地址：408台中市南屯區新富五街425-1號
承辦人：陳希敏
電話：0422492218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大家字第字第1120000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0000021_Attach1.pdf、1120000021_Attach2.pdf、
112000002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112年度「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學金」實施計畫乙案，敦請貴局協助公告予各縣市公私立高中/職、五專及公私立國中學校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並鼓勵特殊才能學生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學金」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設籍並就讀於台中、彰化、南投地區公私立高中/職、五專（一至三年級）及公私立國中之學生，各校可於三種類別（品格獎學金、技優獎學金、學業優良獎學金組）擇一提出申請，以一校一戶一人申請為限（完全中學國、高中可各1名）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依照申請類別，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或壹萬元整。
- 四、學校推薦之學生，請檢附相關申請文件：申請書、收據（可至本會官網下載）、個人存摺封面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個人身分證影印本、技優證明、學期成績單、突遭變故等

學生事務及特收文:112/08/3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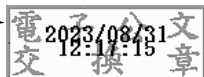
041120034500 2 附件隨送

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12年10月13日(以郵戳為憑)前將申請資料寄至「408臺中市南屯區新富五街425-1號，中華大家功德會收」，逾其將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計畫聯絡人及電話：中華大家功德會王專員，04-22492218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中華大家功德會



裝

34

訂

線